

107 學年度 應用外語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文閱讀(1)	2	必修
英文寫作(1)	2	必修
英語語音訓練	1	必修
英文閱讀(2)	2	必修
英文寫作(2)	2	必修
英語會話(1)	2	必修
英文閱讀(3)	2	必修
英文寫作(3)	2	必修
英語會話(2)	2	必修
語言學概論(1)	2	必修
英文閱讀(4)	2	必修
英文寫作(4)	2	必修
文學導讀	2	必修
語言學概論(2)	2	必修
英語語用與會話	2	必修
專業英文閱讀	2	必修
中英筆譯(1)	2	必修
英語演說	2	必修
進階英語聽力(1)	2	必修
中英筆譯(2)	2	必修
基礎中英口譯	2	必修
進階英語聽力(2)	2	必修
多媒體英語文	2	必修
專業英文寫作	2	必修
英語辯論	2	必修
新聞英文	2	左欄本系選修科目可任選，惟須修滿 16 學分
全球議題	2	
英語正音訓練	2	
基礎文法與修辭	2	
進階文法與修辭	2	
專業英語聽力(1)	2	
網路英文	2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語言與文化概論	2	
西洋文學概論	2	
兒童文學	2	
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	2	
跨文化溝通	2	
戲劇選讀	2	
美國文學	2	
語法導論	2	
英國文學	2	
職場倫理與溝通	1	
應修學分總數	65	
備註：視必要時再行修訂		
可招收名額	5 名	
申請資格	各系學士班學生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者	
應繳交資料	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	
審查方式	1.書面資料審查 2.面試	
其他規定	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畢業門檻（外語實務）	